广告

法治日报

限期返回单位上班公告

卢长新：卢长新，男，46岁，1976年8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20204197608112115.你于2009年4月在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原单位名称：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办理休岗手续，自2010年起至今，你未按单位规章制度要求，每年办理休岗手续，单位长期与你无法取得联系。经单位研究决定，限你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单位报到上班，届时不到，因你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无故旷工，单位将于你解除劳动关系，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你个人承担。特此通知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热电厂
2020年3月8日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北京德鸿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莱州金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公司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研究公司与莱州市大地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土地租赁协议履行情况及租赁费支付等事宜。会议时间：2022年4月30日上午9时，地点：莱州市紫麟大厦公司办公室。

请各位股东准时参加。

莱州宝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3月8日

贵州迈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大胜：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顺心五金批发部、唐翠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0:30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贵州迈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大胜：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文利五金交电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四川峨眉仙山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韩军：本院受理王继东诉你买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4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杨志广：本院受理深圳市联合利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申伟伟、李英、刘国芬：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力彬、王惠芬：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振坡、郭素维：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霍永强、张施佳：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诉你们与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波、赵永利、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白少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与吴红波、汪玉银、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公司与刘晓威、王欣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冯帆帆、冯战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珍棉、杨英辉、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闫环环、吕建考：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雪朋、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志房、邹红莎、康超：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快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殷伟佳、李旭霞：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孟晓璐、刘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双喜、冯金保、常永刚：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胜军、陈惠芳：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韦伟伟、李英、刘国芬：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平云超、耿雪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孟晓璐、刘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侯建发、韦金花、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冯志军：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与耿士龙、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乔康、张丛丛：本院受理马立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冀0191民初43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2年2月8日刊登的袁生禧诉刘航公告中“领取判决书及原告袁生禧上诉状”。更正为“领取判决书及原告袁生禧上诉状”。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005号　马中收：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005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殷伟佳、李旭霞：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胡惠、邓红坡：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方与王恒涛、王立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590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59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路永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大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梁甜甜起诉你方物权确认纠纷一案(2021)冀0191民初45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冀0281民初1093号

高平：本院受理原告张鹏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店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出庭参加诉讼。如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康从心、杨小磊：原告薛冉诉你们返还原物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顺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化冰：原告魏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美义、王由强、第三人王延星、徐州伟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告徐秀英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6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陈海艳：本院受理周建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698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刘继畅、刘昌敬：本院受理郭新元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周丽丽：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朱春云：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楠楠：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程楠：本院受理何迎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36号　吴立华：本院对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吴立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63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86号　马川、夏瑞、吴朝雨：本院对原告黄小永诉被告马川、夏瑞、吴朝雨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68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33号　借同(上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黄怡潮诉被告借同(上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13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832号　连云港长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尹钰翔、尹世军、李明：本院对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连云港长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尹钰翔、尹世军、李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83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朱吕英申请宣告**朱国荣**失踪一案，经查，朱国荣，男，1964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乐清市人，住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岐头三村，身份证号码：330323196409132813，于2011年8月11日起下落不明，至今无音讯。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朱国荣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向本院提供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22号　牟美平、叶德米、徐林、牟爱国：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4月28日14时1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048号　龚地伟：本院受理原告苟志强与被告龚地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00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999号　湖北凯龙机电有限公司、杜敏、何博新：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大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北凯龙机电有限公司、杜敏、何博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9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林：本院受理原告刘友政与被告王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92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喻进：本院受理原告冯旭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喻进：本院受理原告冯旭明起诉被告四川京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喻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姜旭刚：本院受理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与北川羌族自治县富农农业科技研究所、赵玲玲、姜旭刚合同纠纷一案，因本案被告姜旭刚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广元市五城长行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四川泰巴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多荣、张强、陈浩，广元市五城长行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2年5月11日上午9:30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顺良：本院受理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绵阳昶森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张强、彭波、陈顺良、王成林、陈浩、绵阳弘典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呈农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2年5月10日上午9:30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传道：本院受理张金监诉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凌涛：本院受理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陈汉杰：本院受理朱宏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玉富：本院受理肖斌诉你、江苏金江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界牌镇安贝儿烟酒商行**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587582、出票日期2021年6月29日、金额50000元、出票人宁波华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界牌镇安贝儿烟酒商行**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587651、出票日期2021年6月29日、金额50000元、出票人宁波华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界牌镇安贝儿烟酒商行**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589029、出票日期2021年7月5日、金额100000元、出票人宁波华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界牌镇安贝儿烟酒商行**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590037、出票日期2021年7月8日、金额20000元、出票人宁波甬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绍兴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施小飞、袁军：本院受理江苏旺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4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支付原告货款162965.8元及相应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铁惠华：原告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87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苏春运：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17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卜习文：原告吴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92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周海荣、浙江顺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湖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